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20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20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通過
2015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通過
2015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2016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通過
2016 年 6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1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通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十七條通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1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通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20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通過
2020 年 4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通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22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2023 年 2 月 15 系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通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與本校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系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關於年資計算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三、申請時間：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齊升等時所需之各項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之期限，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利後續之審查作業。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或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概不受理。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須為第一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

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五、本系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六、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由系教評會認可。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由系教評會認可。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由系教評會認可。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由系教評會認可。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 7 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由系教評會認可。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由系教評會認可。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辦理送審教師之升等案者，除送審教師外，低職級教師委員對於高職級教師或與其同職級教師之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該項會議對應迴避教師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校外專家學者與送審教師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一、本系教評會組成後，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權重標準如下：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50%。若二項目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皆達七十分為通過，並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須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中重複計分。

（一）教學成績：

1. 課程大綱。
2. 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3. 製作媒體與教具。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5. 教學績效評量。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6.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

1. 協助課程規劃。
2. 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3. 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4. 建教合作。
5. 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6. 社團指導。
7. 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8.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由，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系教評會開會前 3 天，應將該次會議提案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本系辦公室，供本系教評會委員參閱，以利會議各議案審查。

十五、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